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行为 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场所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无害化处理、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和实验活动记录、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必要时进行采样、留验、抽检；询问相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理。

### 1、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 四、附件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